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6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李維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7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維宸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毒偵緝字第325、32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又扣案如附表所示物品經送檢驗，結果分別檢出依托咪酯、美托咪酯成分，有附表所示檢驗報告各1份附卷可稽，於扣案時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。嗣經行政院於民國115年6月26日，以院臺法字第1155013102號公告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改列為第一級毒品，足認附表所示物品於聲請沒收時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自應聲請裁定沒收並銷燬之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前開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該案所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驗結果，檢出含第一級毒品依托咪

酯或美托咪酯成分（依托咪酯、美托咪酯於113年11月27日經行政院公告為第二級毒品，嗣於115年6月27日經行政院公告改列為第一級毒品），此有如附表所示之鑑定書附卷為憑，屬違禁物，且為被告上開案件施用毒品後所剩餘，故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。綜上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呂世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朱翊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	檢驗結果	鑑定報告
1	菸彈1顆	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（毒品編號：DD-0000000）
2	菸彈2顆	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、美托咪酯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（毒品編號：DD-0000000）